# 附件1：

# 本文件共包含四部分内容：

1. 2024年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要求
2.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样表
3.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4.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排版装订要求

# 2024年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要求

一、推荐条件

面向全国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制作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影视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方面的项目。

1.工程技术类项目：截至推荐之日，在近两年内完成、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且通过项目检测、验收的项目，即在2023年3月1日以前得到整体应用。（只有通过技术鉴定的项目，才可参评一等奖。）

2.技术标准类项目：截至推荐之日，实施两年以上（含两年）、五年以内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项目；由我国主导起草，经国际标准组织发布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3.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4.申报过但未授奖的项目不再受理，但该项目在后续研究开发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果的除外。

5.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二、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评价证明：推荐项目须提供近三年内（即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和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或新产品鉴定证书、鉴定意见）等。参评一等奖项目的检测报告须由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须提交任务下达单位委托第三方或上级机构对整体项目的验收；自立项目可由上级机构组织或本单位项目组外技术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项目鉴定由各级政府、科技社团或单位上级科技管理机构组织，参评一等奖项目的鉴定报告须由国家级、省部级的科技管理机构或科技社团出具。

2.科技查新报告：推荐项目必须提供近三年内（即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后）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参评一等奖项目或科技成果鉴定有国内、国际领先结论的项目须有相应查新报告。

3.应用证明及效益证明：推荐项目须提供由项目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和效益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若为本单位自行使用的项目，则需提供本单位工程部门或实际使用部门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项目须实际应用或实施一年以上。

4.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文件。

5.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文件上需加盖（财务章）。

6.“主要完成人情况”页的声明处，本人签字；“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声明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意见”处填写推荐意见（字数不少于60字），同时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完成后，将这三部分的页面扫描上传于其他证明材料栏。

7.其他证明：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三、其他要求

**1.系统内附件材料总页数不超过80页，上传文件格式为JPG，单个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B，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

**2.系统公报格式文件栏中上传的内容将用于获奖后的项目、人物宣传，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上传2张项目成果展示照，图片以JPG格式上传，单张图片大小控制在10MB左右。公报中上传的项目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简介，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字数应控制在300字以内。**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样表）**

（2024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注：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项 目名 称 | 中 文 |  |
| 完成人 |  |
| 完成单位 |  |
| 主 题 词 |  |
| 专业分类名 称 | 1（必填） | 代 码 | **（自动生成）** |
| 2 | 代 码 |  |
| 3 | 代 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 务 来 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制**

二、项目简介

重点介绍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立项背景、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限1500字，限1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客观、详实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主要技术创新点；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等（限10页）

四、第三方评价

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对比，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结果、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限2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限2页）

|  |
| --- |
|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500字） |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8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第 完成人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 获 奖 励 及荣 誉 称 号 情 况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科学技术贡献：（限300字）**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本人在“主要完成人”中的排序。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本单位在“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且不少于60字）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奖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推荐专家意见**

**（由各推荐专家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专家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电 话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 现从事的工作 |  |
| 专家情况：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 推荐意见：（主要技术内容、创新点、应用领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水平和对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及建议奖励等级）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奖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专家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区）别 | 申 请 号 | 授 权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附件目录

1.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2.应用和效益证明（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扫描件）

3.科技查新报告

4.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5.其他相关证明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是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需按当年的通知要求登录网络系统：（http://124.205.91.4/yswlsb/cms/index.action）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根据本项目所属专业领域，按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专业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不超过30个汉字。应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应与鉴定意见、查新报告等第三方评价标题一致。

注：标准类项目应直接使用该标准正式发布的名称，并标注标准号，如《×××标准（标准号×××）》。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确定可不填此项。

**专业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点击项目基本情况页面的“专业分类名称”，选择栏中的具体名称自动填写，**以填写的第一个分类名称为确定专业评审组的依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在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可选：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等。

**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可多选。包含：部委计划；省、市、自治区计划；企业；自选；其他。

**具体科技计划、基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项目（课题）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需在项目简介中或附件材料中有相关文字信息进行佐证；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需在项目简介或应用证明等材料中有相关信息进行佐证。

##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重点介绍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立项背景、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授权知识产权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

##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10页。“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填写主要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

**主要创新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及核心技术。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

**主要内容：**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对各创新点的内容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情况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并列出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每项创新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

## 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内容包括鉴定结论或评价结论，验收意见；技术检验（试验）报告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结论依据。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并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成果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不超过500字）。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800字）。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以下科技奖励情况：

1.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等设立的科技奖励；

2.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或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发明人、权利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必须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确认。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排名与授奖人数：**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身份证号是形式审查的主要依据，请务必确认身份证号准确无误。此外，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电子信箱和移动电话：**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确保能及时接收相关通知。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主要科学技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个人对项目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贡献，并注明对应“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创新点或发明点，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注：**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须在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人员名单之列。

附件所列技术成果鉴定或评价、验收报告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项目完成人。

**声明：**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纸质材料“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使用签字笔，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得涂改。（**无签名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将签字后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统一在“附件目录－其他证明材料栏”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

**单位名称：**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为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

**注：**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须在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单位之列。软科学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须与课题研究报告中课题组单位名称一致。

**单位排名：**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一等奖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二等奖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三等奖授奖单位数不超过3个。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如实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作出的主要贡献。

**声明：**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纸质材料应在“单位（法人公章）”处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无单位公章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将盖章后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统一在“附件目录－其他证明材料栏”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 十、推荐单位意见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实行单位推荐制。具备推荐资质的单位为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理事/团体会员单位。

**推荐单位意见：**不少于6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实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依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实施条例》中明确的授奖条件，写明具体推荐意见。

**声明：**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详细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需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将签字并盖章后的推荐单位意见统一在“附件目录－其他证明材料栏”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 十一、推荐专家意见

在提供了推荐单位意见后，无须再填写推荐专家意见，此页为空即可。若填写，则必须由两院院士3人或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常务理事5人以上推荐。

推荐专家意见统一在“附件目录－其他证明材料栏”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 主要附件

附件上传电子版时，要求提供JPG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80个，纸质附件证明材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

**评价证明：**推荐项目须提供近三年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和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或新产品鉴定证书、鉴定意见）等。申报一等奖项目的检测报告须由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政府投资项目、机构委托项目须提交任务下达单位委托第三方或上级机构对整体项目的验收；自立项目可由上级机构组织或本单位项目组外技术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项目鉴定由各级政府、科技社团或单位上级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一等奖项目的鉴定报告须由国家级、省部级的科技管理机构或科技社团出具。

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和鉴定报告统一在“附件目录－评价证明”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应用证明及效益证明：**推荐项目须提供由项目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和效益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统一在“附件目录－应用证明及效益证明”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科技查新报告：**推荐项目必须提供近两年内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或科技成果鉴定有国内、国际领先结论的项目须有相应查新报告。**统一在“附件目录－科技查新报告”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文件，统一在“附件目录－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

**公报格式文件－基本情况和项目简介：**公报格式文件栏内容用于获奖项目宣传，需提交能体现项目内容的彩色图片2张，图片以JPG格式上传，单张图片大小控制在10MB左右。

按照公报格式文件要求填写并上传，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简介，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字数应控制在300字以内。

**其他证明材料：**一般包括签字盖章页（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等），项目获奖证书。

**标准类项目**在系统内须提供其正式出版物的首页、版权页及摘要复印件，统一在“附件目录－其他证明材料栏”进行扫描上传，并将文件标题改为相应名称，否则视为形审不合格，不予受理。在寄送的纸质材料中，须提供1份正式出版的纸质标准文本，以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其他视同鉴定的证明材料。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 排版装订要求

纸质版推荐书主件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0cm，上下各2.8cm（**以“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提供的下载模板为准**），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体，小四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建议以黑体、宋体为主。主件在系统中填写完毕后，直接下载PDF格式打印（正式版包含水印和条形码），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在打印的正式版主件材料上签字、加盖公章。**附件不需从系统中打印。**

推荐书主件及附件合订本一式一份，且完整材料必须是原件（完成单位盖章页、推荐单位签字盖章页、完成人签字页）。《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装订后无需另附加封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